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 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2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防范内幕交易及防止内幕信息泄露,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制度的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负责人,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三条 证券部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

第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拟披露信息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拟披露信息的内容或资料,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五条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都应积极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涉及公司的经

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七)公司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三)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四)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五)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七)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十八)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十九)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 (二十)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 (二十一)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 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二十二)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二十三)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二十四)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二十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 第七条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

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 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 (三)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第八条公司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非公开信息时,应严格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保密措施的规定。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在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第九条公司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并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姓名或者名称、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上市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

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 第十条 当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证券部应在第一时间内通知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提交到证券部备案:
 - (一)公司在编制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相关披露文件时;
- (二)公司拟推出包含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再融资或并购重组等相关事项时;
 -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等相关事项时:

- (五)公司发生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
- (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 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
- (七)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时;
- (八)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九)公司披露公司持股 30%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时。
 - (十)公司认为其他必要情形。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进行填写。

- **第十一条**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应当按本制度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一) 重大资产重组:
 - (二) 高比例送转股份:
 - (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四)要约收购:
 - (五)证券发行;
 - (六)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 (七)股份回购;
 - (八)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九)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应当结合具体情形,合理确定当次应当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完备性和准确性。

第十二条公司进行第十一条规定的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视情况分阶段披露相关情况;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三条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于首次披露 重组事项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是指首 次披露筹划重组、披露重组预案或者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孰早时点。

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披露重组报告书期间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终止重组的 ,或者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未披露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预估值、拟定价等重要要 素的,应当于披露重组方案重大变化或者披露重要要素时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 档案。

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视情况要求公司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公司应予以落实。

第十四条证券部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在年报、半年报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监局。

第十五条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

第十六条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

第十七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为:

-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悉该信息的知情人需要第一时间主动将该信息告知 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 规定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 (二)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
- (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及时到证券部领取并递交《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后该表由证券部负责存档,供公司自查或监管机构检查。

第十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流转的审批程序为:

-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得知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内,应该严格控制内幕信息在最小范围内流转;
- (二)内幕信息需要在部门内部流转时,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征得部门负责人同意;
 - (三)内幕信息需要在部门之间流转时,应经内幕信息原持有部门及内幕信息流

出部门分管负责人同意并经董事会秘书批准方可流转到其他部门;

- (四)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传递内幕信息的过程中,应当将内幕信息传递下一环节的人员名单告知证券部,同时应告知其内幕信息下一环节人员到证券部进行登记,如果下一环节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及时登记,相关责任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下一环节知情人共同承担;
- (五)公司对外提供内幕信息须经相关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 人批准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
-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中介服务机构、行政管理部门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

- 第二十条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 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利用内 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 用内幕信息。
-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 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 **第二十三条**公司定期报告公告之前,财务工作人员和知情人员不得将公司季度、中期、年度报表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和报送,在正式公告之前,不得在网站、论坛、公告栏或其媒介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粘贴或讨论。
- **第二十四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筹划涉及公司的股权激励、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重大事项,要在启动前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预案,应与相关中介机构和该重大事项参与人员、知情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

务和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 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 条。

第二十六条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替代公司的正式公告,防止内幕信息提早通过媒体泄露。

第二十七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降职、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以及适当的赔偿要求,以上处分可以单处或并处。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